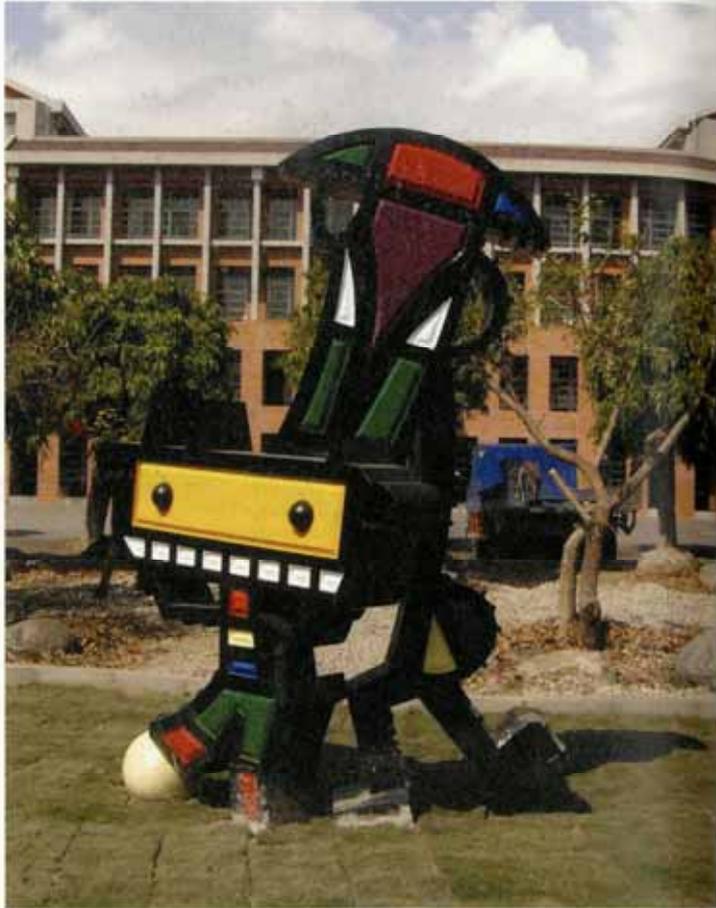


(四) 委託創作

1. 委託創作定義

執行小組確認該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特殊性，經評估後列述理由，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一件以上計畫方案，召開徵選會議，選出適當之計畫。「委託創作」需要有更明確的理由與主題，且必須深知藝術家的作品風格特質與行情價格，才能順利的委託及獲得完善的成果，而不會落入私相授受的質疑。採委託創作者，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正、備選名單，以避免委託人因故臨時退出的窘狀。其優點如下：



合群-洪孟佳

- (1) 有機會取得知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為其量身創作的公共藝術，具典藏價值及藝術地位。
- (2) 一階段之徵選會議可節省許多行政時間，是較不浪費公共資源的徵選方式。

委託創作之缺點如下：

- (1) 知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通常較為主觀、堅持，興辦機關必須花費較多的溝通時間。
- (2) 容易被外界質疑其代表性。

2. 委託創作辦理步驟

- (1) 設置計畫書通過後與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簽定委託提案之同意函。
- (2) 召開徵選會議，選定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。
- (3) 編製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」，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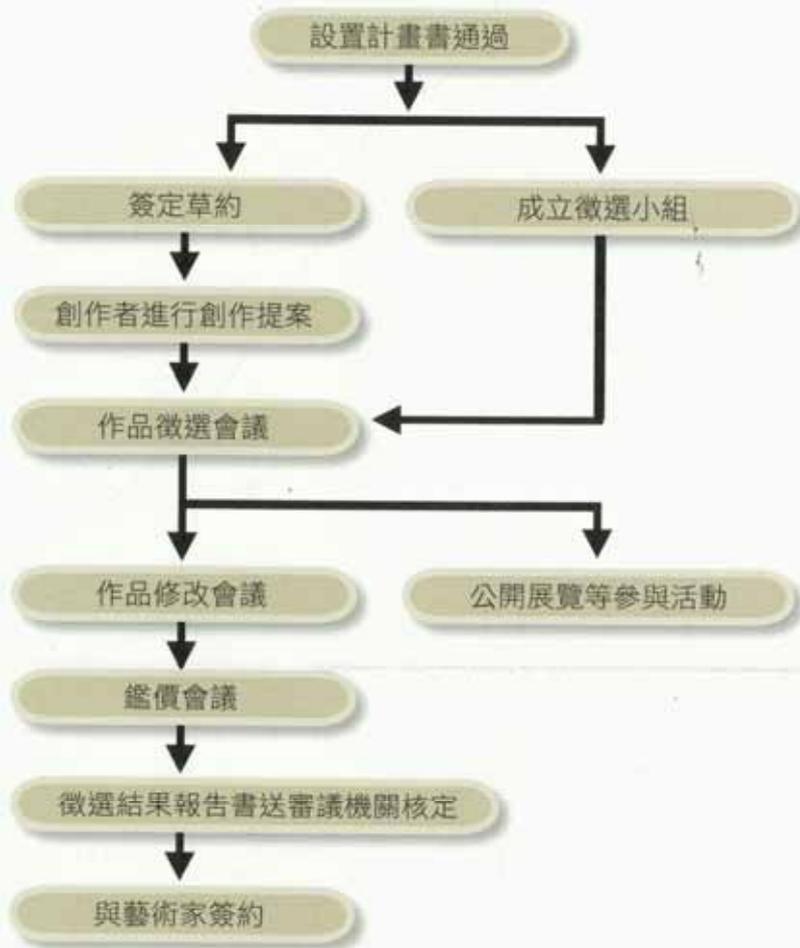
3.注意事項

- (1) 興辦機關必須在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方能進行委託作業，簽定委託創作合約書。
- (2) 合約書中需註明解約條款，受邀之藝術家或團體第一次提出公共藝術計畫方案，未能獲得徵選小組通過時，得再次另提二個以上之計畫方案，並再次召開徵選會議；經三次未獲通過時，興辦機關應支付提案材料補助費用，並與該藝術家協議解約。興辦機關另行委託備選之藝術家，提出公共藝術計畫方案，並召開徵選會議，以選出正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。
- (3) 送審資料

※ 興辦機關繳交之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須包括擬委託創作之藝術家履歷、重要經歷、代表作品或畫冊等資料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

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」須包括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方案(包括創作者所提之替選方案)。

徵選會議完成後，應請該藝術家提供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受託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(其所提列之作品類型與質材應與本案性質相同)，以為鑑價會議之參考。



委託創作流程圖